##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开庭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了《关于被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39),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公司、金绍平、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纠纷提起诉讼,具体内容详见公告。2019 年 8 月 28 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被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0),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对本案作出(2018)粤 0304 民初 3398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(以下简称"一审判决"),公司不服一审判决,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请求撤销一审判决,改判驳回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,本案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进行二审开庭审理。

根据本次诉讼一审判决结果,公司预计需支付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本金及违约金(暂计算至本公告披露日)等其他费用约 4,500 万元,公司在 2018 年度针对本次诉讼确认了预计负债 4,224.03 万元,计入了 2018 年营业外支出。由于本次诉讼二审判决时间及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,故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尚无法判断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3日